



证券代码：600675

股票简称：*ST 中企

编号：临 2016-048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：

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

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“沪建经(93)第 0619 号”文批准，以及经政府其他主管部门批准，由公司独家申请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、社会募集股份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100001002555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

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“沪建经(93)第 0619 号”文批准，以及经政府其他主管部门批准，由公司独家申请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、社会募集股份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3409633。

二、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
-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-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
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
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现修改为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

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
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
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
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30 日